

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省第五聯合會

(國際獅子會 300-G1 區)

函

辦事處地址：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3 號 12 樓
聯絡方式電話：03-5311777 傳真：03-5311780
承辦人姓名：蔡純卿
電子郵件信箱：lions300gl@gmail.com
網址：http://www.300gl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（副）本所列人員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麟字第 1063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公告推薦 300B-6 區（2023-2024 年度）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及選舉方式，請轉知符合資格獅友，有意參選者，于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6 日辦理登記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本區訂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選舉 300B-6 區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其候選人資格分別規定如下：

一、依現行國際憲章附則第九條第 4 節及第 6 節規定

(一) 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

- (a) 單或副區內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。
- (b) 經其所屬分會或單或副區內大部分分會提名。
- (c) 為其所屬副區所選出之現任第一副總監。
- (d) 僅有在現任第一副總監不競選，或區年會期間無第一副總監之情形下，區內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第二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，又為現任或曾任額外一(1)年之內閣成員者，即可符合上面第(c)項的條件。

(二)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：

- (1) 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。
- (2) 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。
- (3) 為其所選舉區之現任第二副總監。
- (4) 唯有現任第二副總監不願參與第一副總監選舉，或者於區年會時第二副總監出缺，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之本節第(3)項所規定第二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可參選。

(三)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：

- (1) 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。
- (2) 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。

(3)曾任或將就任第二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：

(a)獅子會會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，及擔任分會理事至少額
外兩(2)年；並

(b)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秘書長及/或財務長任滿全期
或大部分任期。

(c)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。

二、依本區憲章及附則規定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之選舉方式：

(一)推薦分會為300G1區內正常分會之正會員，及理事會及月例會須
正常運作之分會。

(二)須符合區憲章及附則所訂資格

(三)當屆總監所屬分會不得推薦會內會員為候選人

(四)第二副總監參選人須繳交保證金 30 萬元作區務社會服務基金，
在抽籤登記號次日之前，退選者可退款。未當選者，該保證金
全數捐入本區作建館基金。

三、請各輪值縣市區域(本次輪由新竹縣區產生)之各分會以公平、公正、
公開協調方式，推薦出理想第二副總監之候選人一人，並將候選人
之『資格證明文件』、『推薦表及提名委員會檢查單』、『理監事會議
紀錄』、『保證金繳款證明』等各乙份，及總監、副總監將資格文件
於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6 日上班期間至本區辦事處登記參選，
逾期則以棄權論。

四、隨函附上『總監、副總監候選人推薦表』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※匯款帳號：上海商業儲蓄銀新竹分行，帳號 34102-00-021618-4
戶 名：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省第五聯合會。

正本：前總監、各專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會長、秘書

副本：行政團隊、法規委員會主席

理事長(總監)

楊壹麟

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台灣省第五聯合會
 (300B-6 區) (2023-2024 年度)
第二副總監 候選人推薦表

推薦會會名		
推薦會會議	第 次理監事會議	
候選人 姓名		
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	
籍貫		
學歷/職業		
現任職務	分會關防	
戶籍地址		
電話/行動		

分會推薦第二副總監候選人，填妥連同通過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（加蓋分會關防正本）、保證金繳款證明，於限期內至本區總監辦事處登記參選，逾期則以棄權論。

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台灣省第五聯合會
(300B-6 區)(2023-2024 年度)
第一總監 候選人推薦表

推薦會會名	
候選人姓名	
性別	
出生年月日	
籍貫	
學歷/職業	
現任職務	分會關防
戶籍地址	
電話/行動	

分會推薦第一副總監候選人(加蓋分會關防正本),於限期內至本區總監辦事處登記參選,逾期則以棄權論。

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台灣省第五聯合會
(300B-6 區)(2023-2024 年度)
總 監 候 選 人 推 薦 表

推薦會會名	
候選人姓名	
性別	
出生年月日	
籍貫	
學歷/職業	
現任職務	分會關防
戶籍地址	
電話/行動	

分會推薦總監候選人(加蓋分會關防正本),於限期內至本區總監辦事處登記參選,逾期則以棄權論。

提名委員會檢查單
總監候選人

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，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。

候選人姓名:

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:

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:

選舉日期:

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/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：

候選人必須是在其單區或副區經授證之正常分會*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

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提名。

候選人目前擔任該區之第一副總監。

若現任第一副總監不參選該區之總監職位之時，或舉行區年會時，第一副總監的職位空缺，
候選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:

分會會長 服務年度_____

分會理事 兩(2)年服務年度_____

區內閣 (請選一項)

分區或專區主席 服務年度_____

內閣秘書長及/或內閣財務長 服務年度_____

額外一(1)年所擔任區內閣成員之職位: __ 服務年度_____

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。

*請注意如果所屬分會有任何過期會費欠款，須通知該候選人，並在身份認證結束至少十五(15)日之前，以確保其分會支付欠款。

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，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4 節總監的資格條件。

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

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

提名委員會檢查單
第一副總監候選人

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，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。

候選人姓名:

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:

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:

選舉日期:

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/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：

候選人必須是在其單區或副區經授證之正常分會*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

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提名。

候選人目前擔任該區之第二副總監。

若現任第二副總監不參選該區之第一副總監職位之時，或舉行區年會時，第二副總監的職位空缺，而候選人符合下列第二副總監的資格條件:

分會會長 服務年度_____

分會理事 兩(2)年服務年度_____

區內閣 (請選一項)

分區或專區主席 服務年度_____

內閣秘書長及/或內閣財務長 服務年度_____

額外一(1)年所擔任區內閣成員之職位: __ 服務年度_____

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。

*請注意如果所屬分會有任何過期會費欠款，須通知該候選人，並在身份認證結束至少十五(15)日之前，以確保其分會支付欠款。

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，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(b)節第一副總監的資格條件。

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

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

提名委員會檢查單
第二副總監候選人

每一位候選人必須完整填寫檢查單，並提交給選舉委員會。

候選人姓名:
候選人所屬分會名稱:
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:
選舉日期:

候選人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據顯示他/她已經符合以下條件：

候選人必須是在其單區或副區經授證之正常分會*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

候選人須經其分會或區內多數分會之提名。

分會會長 服務年度_____

分會理事 兩(2)年服務年度_____

區內閣 (請選一項)

分區或專區主席 服務年度_____

內閣秘書長及/或內閣財務長 服務年度_____

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。

*請注意如果所屬分會有任何過期會費欠款，須通知該候選人，並在身份認證結束至少十五(15)日之前，以確保其分會支付欠款。

我已審查這份檢查單，並證明上述候選人符合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6 (c)節第二副總監的資格條件。

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

提名委員會主席 日期